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0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0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4927

10位ISBN编号：7562024928

出版时间：2003-9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泽鉴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整理编纂拙著，以全集的方式出版，俾便于使用参考，易于保存，谨对出版社各位同仁的协助和辛劳，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全集前八卷“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完成于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乃笔者任教于台湾大学法律系教学研究的心得。

此段期间是台湾民法发展的关键时期，作者应用法学方法，针对重要的裁判，分析检讨其理由构成，并就个别具体案件发掘阐释其所蕴含的法律原则，建构其理论体系。

这八册著作在某种程度反映了民法为因应社会经济变迁所面临的问题，如何解释适用法律，填补漏洞，创设新制度而成长的过程，记录着民法的理论发展史。

“民法思维与实例研究”，旨在建立民法上请示权基础的理论架构，具实用法学方法论的意义。

请示权基础的思考方法已广为法学界及实务所采用，有助于更有系统、有步骤地学习民法，应可增进论证的严谨、透明，更客观的检验法律解释适用的合理性。

“民法概要”刊行于二〇〇二年，主要是为学习民法者提供基本教材，兼作初学入门及综合复习之用。

本书简明扼要地说明民法的价值理念，介绍民法的重要制度，并提供若干统计资料，使读者能较完整地了解民法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培养法律思维及论证的能力。

“民法总则”、“债法总论”与“民法物权”诸书则在论述民法的内容，说明其解释适用的争议，并探究其发展趋势。

其中债编总论具专门著作的性质，尤其是“不当得利”，以类型化理论重新检视、综合评释数以百计的案例，兼具教科书及案例法的功能，乃写作方法上为新的尝试。

“侵权行为法”关于特殊侵权行为部分，尚待补充。

“损害赔偿”为民法的核心问题，正在积极整理稿件中，最大的愿望是撰写一部关于台湾民法与社会变迁的著作，希能早日完成。

民法全集的内容和体裁虽有不同，其所共同的是，致力于结合理论与实务，采请求权基础的思考方法，以实例突显问题争点，运用比较法探究各种规范模式，作为解释适用的参考。

多年从事民法学的研究，使我更深刻的体认，民法系以人为本位，根基于自由平等的理论，保障人的价值和尊严。

为民法而努力，乃为人的自由、平等、价值和尊严而奋斗。

三十年的写作生涯是个漫长和艰难的过程，承蒙师长、同事、同学以及读者的鼓励和支持，衷心铭感

。最要感谢的是家人的爱心和宽容，尤其是得蒙神的保佑和恩典，使我能在平安喜乐中持续不断的学习和工作。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0卷）>>

内容概要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0卷)》简明扼要地说明民法的价值理念，介绍民法的重要制度，并提供若干统计资料，使读者能较完整地了解民法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培养法律思维及论证的能力。

作者简介

王泽鉴，台湾著名民法学家，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

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绪论第一章 民法的意义与性质第二章 民法与私法第一节 民法制定、民商合一与特别民法第二节 民法的编制体例第三节 体系构成第三章 民法的法源及民法的解释适用第一节 请求权基础的思考方法第二节 民法的法源第三节 民法的解释适用第四章 台湾社会变迁、民法基本原则及私法秩序的发展第一节 民法与台湾社会变迁第二节 民法与“宪法”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第四节 私法秩序的变动与维护第二编 民法总则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民法总则的构成第二节 权利体系第二章 人：权利主体第一节 自然人第一款 自然人的能力第二款 人格的保护第三款 住所与居所第四款 (例题5]解说第二节 法人第一款 法人制度第二款 社团法人第三款 财团法人第三章 权利客体第一节 概说第二节 物的概念、种类及物权的物特定原则第三节 物的成分：重要成分与非重要成分第四节 主物与从物第五节 物的孳息：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第四章 权利变动第一节 权利得丧变更与法律事实第二节 私法自治与法律行为制度第一款 私法自治第二款 法律行为的概念及要件第三款 法律行为的种类第四款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民法上的任督二脉第三节 法律行为内容的限制第一款 概说第二款 法律行为不得违反强制或禁止规定第三款 法律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第四款 暴利行为第五款 第七条、第七条及第七四条的适用关系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方式第一款 要式行为第二款 约定方式第五节 行为能力第一款 行为能力制度的功能第二款 完全行为能力人第三款 无行为能力人第四款 限制行为能力人第六节 意思表示第一款 意思表示的意义，表示方法及生效第二款 意思表示的瑕疵第七节 条件与期限第一款 概说第二款 条件第三款 期限第八节 代理第一款 代理制度的功能及法律结构第二款 代理的要件及法律效果第三款 无权代理第九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第一款 控制法律行为效力的三种机制第二款 法律行为之无效第三款 法律行为之撤销第四款 法律行为之效力未定第五章 期日与期间第六章 消灭时效第一款 消灭时效与除斥期间第二款 消灭时效的客体第三款 消灭时效的期间及其起算……第三编 债（一）：债之通则第四编 债（二）：各种之债第五编 物权第六编 亲属第七编 继承

章节摘录

二、直接法源：法律、习惯、法理（一）法律第一条所称法律，应从广义解释，不仅指公布的“法律”（“宪法”第一七。

条），并且包括行政法规（如土地登记规则）、自治法规及条约。

条约经公布后，即有法律同等的效力，毋须再经由特别立法程序，法院即得逕行援用。

条约内容与法律相抵触时，条约原则上具有优先效力，应优先适用。

法律可分为强行法与任意法。

强行法，指不得以当事人的意思排除其适用的法规。

任意法，指得以当事人的意思排除其适用的法规，其功能乃在补充当事人的意思，当事人未为排除者，仍具强行性而应适用之。

民法关于身份及物权的规定多属强行法，因亲属关系涉及人伦秩序，物权关系为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不应任由个人的意思加以变更。

民法总则关于权利能力及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定，因攸关人的权利主体性及行为自由，亦属强行规定。

至于有关法律行为，尤其是契约部分则几乎全属任意法，旨在实践私法自治原则。

民法上个别条文，究属强行规定，抑仅具任意性质，有疑义时，应依其规范目的加以认定。

（二）习惯法第一条所称习惯，指习惯法而言，其是否存在，除主张的当事人依法提出证据外，法院应依职权调查。

习惯法须以多年惯行之事实及普通一般人之确信心为其成立基础（积极要件）。

所适用的习惯法，以不背于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为限（积极要件，第二条）。

“最高法院”曾认为卖产应先问亲属的习惯，限制所有权的作用，于经济上流通及地方发达均有障碍，且足助长把措勒之风，于社会经济毫无实益，有背于公共秩序，不能认为有法之效力。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0卷）>>

编辑推荐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0卷)》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